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違規行為	移動污染源類型(A)		違規情節(B)		
一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1,500 元~6 萬元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	機車	A=1	1. 僅有一種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B=1。 2. 有 2 種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最高比值未超過 1 或經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後為 1，B=2。 3. 有 2 種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最高比值經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後為 2 或超過 2，B=4。		
				小型車（汽油）	A=2			
				小型車（柴油）	A=2			
				大型車	A=3.3334	B=排放粒狀污染物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B<1，以 B=1 計；B>4，以 B=4 計）		
				船舶	A=10	總噸位 T（公噸）	T<100	B=1
							100≤T<1,000	B=2
							1,000≤T<1 萬	B=3
							1 萬≤T	B=4
				火車	A=10	B=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值與排放標準比值（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B<1，以 B=1 計；B>4，以 B=4 計）		
二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每輛 10 萬元~500 萬元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	機車	A=2	B=輛數		
				小型車	A=10			
				大型車	A=50			

三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1,500 元~6 萬元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未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或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機車	A=2	B=未維持有效運作或拆除或改裝項數，B>6，以 B=6 計		
				小型車	A=4			
				大型車	A=6.6667			
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1,500 元~6 萬元	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	機車	A=1	B=1		
				小型車	A=2			
				大型車	A=3.3334			
五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10 萬元~100 萬元	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	無	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之項數 N	N=1	B=4	
						N=2	B=8	
						3 ≤ N	B=10	
			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違反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記錄、申報	無		B=4		

			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 法					
六	第三 十九 條第 一項	第七十三條第 二項 5,000 元~10 萬元	使用供移動 污染源用之 燃料不符合 成分管制標 準	機車	A=1	B=1		
				小型車	A=2			
				大型車	A=3			
				船舶、火車	A=10			
				施工機具	A=1			
七	第四 十條 第三 項	第七十六條第 二項 汽車：500 元 ~6 萬元	移動污 染源 使用人或所 有人違反直 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公告之 空氣品質維 護區移動污 染源管制措 施	機車	A=1	B=1		
				小型車	A=2			
				大型車	A=4			
		第七十六條第 二項 汽車以外： 5,000 元~100 萬元		船舶	A=5	總噸位 T (公噸)	T <100	B=0.4
							100 ≤ T <1,000	B=4
							1,000 ≤ T <1 萬	B=8
							1 萬 ≤ T	B=12
				淨功率大於 130 千瓦鐵路客貨 車(Railcars)、 鐵路機車 (Locomotives)	A=10	B=1		
				航空器	A=10			
				施工機具	A=1			

八	第四十條第二項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5,000 元~20 萬元	移動污染源或進口商違反本辦法所定召回改正之規定	機車	A=1	違反規定之製造或進口輛數 N	N≤30	B=5
				小型車	A=2		N>30	B=10
							N≤20	B=5
							N>20	B=10
							N≤10	B=5
				大型車	A=4		N>10	B=10
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 5,000 元~20 萬元	移動污染源或進口商違反本辦法所定汽車型氣排放合格證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規定	機車	A=1	違反規定之製造或進口輛數 N	N≤30	B=5
				小型車	A=2		N>30	B=10
							N≤20	B=5
							N>20	B=10
							N≤10	B=5
				大型車	A=4		N>10	B=10

十	第四十條第一項	第八十條第一項 500 元~1 萬 5,000 元	汽車所有人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無	B=1
		第八十條第二項 1,500 元~3 萬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汽車所有人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	無	B=1
		第八十條第三項 3,000 元~6 萬元	汽車所有人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無	B=1

十一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	第七十九條 1,500 元~6 萬元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未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機車	A=2	B=1	
				小型車	A=4		
				大型車	A=8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	依本表項次一計算 A 及 B 值			
十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七十一條 5,000 元~10 萬元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或使用之燃料成分抽測	機車	A=1	B=1	
					小型車		A=2
					大型車		A=12
					船舶、火車		A=20
					施工機具		A=1